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公告

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之刊登乃因為本公司為著讓公眾人士得悉其最新發展而作出之自願性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30,000,000 元人民幣，以現金支付。香港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山西省三交區域將會從事煤層氣液化天然氣站的中國合營公司的 30% 股權。

投資者請留意，本公佈之刊登乃因為本公司為著讓公眾人士得悉其最新發展而作出之自願性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就可能投資於液化天然氣項目之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賣方同意出售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30,000,000 元人民幣，以現金支付，協議於簽署時同時完成，部份代價 11,000,000 元人民幣已於完成時支付，餘額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香港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山西省三交區域將會從事煤層氣液化天然氣站的中國合營公司的 30% 股權，協議是於本公司對這項投資進行了盡職審查並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後由雙方訂立。有關液化天然氣站每日處理能力計劃設定為一佰二十萬立方米，本集團之三交煤層氣田將成該液化天然氣站的其中一個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賣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現積極尋找油氣行業中之中游業務的投資機會，以令售氣能配合三交煤層氣項目產量提升的步伐，預期收購事項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2年1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徐祖成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博士及王延斌博士。